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立法目的
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，培養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，精進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知能，依「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」第六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規範對象
本辦法規範對象如下：
(一)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(二) 約聘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(三)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(四) 計畫研究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）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範
本辦法所稱的修課規範如下：
(一) 前條所規範之人員須於3年內完成2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，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，不在此限。
(二) 新進本校之前條規範之人員，須於到職日後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，並獲得研習證明。
(三) 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研習時數，得納入學校獎勵補助及績效考核指標之一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
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(一) 本校教務處、研發處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。
(二)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
(三) 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。
(四) 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/學術研究誠信研討會。
(五) 其他相關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。
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並經研發處認證。
- 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學術研究倫理實務經驗或曾任相關職務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外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修課之規範：
(一) 已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授課或執行學術研究倫理計畫經驗者。
(二) 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研討會講員。
(三) 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案件審議會議委員。
(四) 其他經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專案認定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